

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695 号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 1 页，共 3 页



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695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695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瑜华



中国 北京

苟建君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化国际”）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22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1号）核准，中化国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1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829,220,901.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75,325,406.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部分承销费用等后，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4,971,830,745.6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7,338,933.92元，其中计入股本829,220,901.00元，计入资本公积4,138,118,032.92元。该等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943059_B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5,201,403.87 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472,212,787.66（含账户利息人民币 382,076.37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碳三产业一期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3,502,988,616.2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128,410,827.10 元，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1,374,577,789.11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56.8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最新修订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具体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恒”）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50161364000008485	3,500,000,000.00	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大柏树支行	454683711088	1,471,830,745.60	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1301545435	0.00	2,750.83	活期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18900462910918	0.00	6.00	活期方式
合计	—	4,971,830,745.60	2,756.83	—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大柏树支行的协议签署权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协议签署权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协议签署权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4 年 3 月分别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75,325,406.00
减：发行费用	7,986,472.08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967,338,933.92
三、截至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4,975,201,403.87
（一）截至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4,975,201,403.8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128,410,827.10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012,912,330.29
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833,878,246.48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金额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四、利息收益	516,569.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8,907.61
理财收益	—
减：手续费支出	22,337.79
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余额 (注)	2,756.83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系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28,410,827.10元。2023年度，无该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22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49,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9,000.00万元。2023年7月26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9,000.00万元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38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497,520.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或部分变更（如 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	—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83,374.96	350,298.86	298.86	100.09%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	146,733.89	146,733.89	12.86	147,221.28	487.39	10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000.00	496,733.89	496,733.89	83,387.82	497,520.14	786.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2,841.08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943059_B18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49,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9,000.00万元。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9,000.00万元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利息收入产生的收益及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及税费。